

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十四條修正 總說明

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四年九月十六日訂定發布，歷經八次修正。為落實行政院法規鬆綁政策，活絡國內經濟動能，積極檢討鬆綁管制性規定，排除企業投資與營運上之法令障礙，俾建構友善經商法制環境，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二十四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企業以併購方式進行組織調整，對被併購公司是否曾有違章情事未必知悉，為營造更友善之投資環境，爰增訂企業於併購後始發現被併購公司於併購前有第二條第三款第二目及第三目之情事者，免予計入本款重大違章紀錄。（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為促進我國經濟發展並鼓勵外國企業於我國設立分公司，俾其於境內營業，增訂經經濟部認許之外國公司於我國設立之分公司，其在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達新臺幣三億元者，得免除申請優質企業須成立滿三年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